范纪发〔2018〕17号

中共范县纪委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务政务公开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范水办筹备组：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务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范县纪委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务政务公开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级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拓宽民主监督渠道，提高农村工作透明度，有效治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基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二、目的意义

加强基层党务政务公开是改进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良好工作氛围形成的一种手段,是强化对基层权力的监督制约，积极预防和治理小微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公开，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着力规范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履职行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促进全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二、公开内容

党内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基层党员和群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和热点问题，以及村“两委”班子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事项，特别是群众普遍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的政务内容，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都要采取适当方式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根据全县各行政村党务政务公开栏设立情况，公开内容共分为以下内容：

（一）村党支部成员栏内容

1.支部书记

2.支部成员名单

3.支部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姓名、年龄、入党时间、联系电话。

（二）村委会成员栏内容

1.村委主任。

2.村委会成员名单。

3.村委会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分管工作、联系电话。

（三）年内要办理的大事、实事

村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项目、民生工程实施等内容。

（四）党务工作

1.党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入党时间。

2.年内党员支部活动计划、安排。

3.党费收缴情况。

4.党员发展情况（包括培养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详细情况）。

（五）村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

（六）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集体资产租赁、承包、拍卖等经营所得收益分配使用情况，民生项目资金支出（如路灯电费、保洁费、打更值班费等），上级民生项目配套资金支出等。

（七）精准扶贫

贫困户户主名单及基本情况，致贫原因、扶贫措施、具体帮扶人，脱贫时间，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贫困户脱贫公示、脱贫户返贫公示等精准扶贫工作内容。

（八）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申请过程中应公示的内容，评定结果名单。危房改造完毕后，户主姓名、家庭基本情况、建设面积、扶持资金、完成建设时间要在公开栏内公示。

（九）五保、低保、救灾、救济发放情况

对应纳入五保、低保人员进行评定过程中应公示的内容，评定结果名单。低保人员姓名、家庭基本情况、低保五保原因、低保五保类别、每月补助金额要在公开栏内公示。上级救灾救济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十）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孕前优生等相关政策公示。

（十一）其它事项

其它应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时限

各村按照公开内容，确定公开时限，一般分为固定、定期、即时。常规性工作固定公开，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即时公开。

1.固定公开：固定公开的内容为村干部分工、村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此类内容稳定性较强，一年一公开。

2.定期公开：定期公开的内容为已经确定实施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各种惠农资金分配、财务报表、政（村）务完成情况，此类内容一月一公开，每次公开时间为下月5日前。

3.即时公开：即时公开的内容为一些临时作出的重大决策或其他需要即时公开的事务，由于此类内容的不确定性，要求做到即时公开。

所有村级重大决策事项都必须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重大决策及其执行结果要在决策作出和执行结束后7日内公开。重大决策规定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根据公开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并再次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分工合作。各乡镇要成立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长（范水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负责领导、指导村级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纪委书记为监督责任人，负责对本乡（镇、办）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乡镇职能部门要对村级党务政务公开情况进行验收。

（二）健全制度，有序运行。各村要严格公开资料筛选制度。依据公开内容，既考虑群众的需求，又要把握好政策和现状，适应不同的公开途径和方式，严格收集、整理、筛选公开资料，做到既积极又稳妥，切实增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完善审批制度。本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注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到固定事项定期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及时公开，群众关注热点问题重点公开。建立依申请公开制度。群众可按有关规定，向村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内容事务，村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建立监督员制度，各级党组织要聘请党务、政务、村务监督员。建立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对群众围绕党务政务公开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收集整理，及时办理反馈。

（三）加强监督，推动落实。县纪委监委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对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场评分，并将各乡镇得分排名情况全县通报曝光。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了事、被动落后的乡镇，列为重点督查对象，对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工作深入推进。

（四）强化考评，追责问责。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和乡镇领导班子、村班子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内容，加大指标权重，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村“两委”班子建议有关部门调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的、村干部违纪案件频发多发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年终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全县通报批评，依规依纪从严追责问责。

|  |
| --- |
| 中共范县纪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

范纪发〔2018〕19号